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 有關融資性售後回租交易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僅此宣佈，

-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一家分公司哈爾濱分公司與中匯富通簽訂了買賣合同及售後回租合同以開展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哈爾濱分公司融資性售後回租交易」）；
- (2)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杭州長安民生與中匯富通簽訂了買賣合同及售後回租合同以開展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杭州長安民生融資性售後回租交易」）。

中匯富通分別與哈爾濱分公司以及杭州長安民生之間的交易統稱為融資性售後回租交易。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中國長安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25.44%的股權及中匯富通5%的股權。此外，中國長安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匯富通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匯富通85%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匯富通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融資性售後回租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融資性售後回租交易合計金額之適用比率有一項或以上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融資性售後回租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申報、公告規定，但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本公司董事會僅此宣佈，

-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一家分公司哈爾濱分公司與中匯富通簽訂了買賣合同及售後回租合同以開展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哈爾濱分公司融資性售後回租交易」）；
- (2)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杭州長安民生與中匯富通簽訂了買賣合同及售後回租合同以開展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杭州長安民生融資性售後回租交易」）。

中匯富通分別與哈爾濱分公司以及杭州長安民生之間的交易統稱為融資性售後回租交易。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中國長安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25.44%的股權及中匯富通5%的股權。此外，中國長安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匯富通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匯富通85%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匯富通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融資性售後回租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融資性售後回租交易詳情

#### (1) 哈爾濱分公司融資性售後回租交易

##### 買賣合同

哈爾濱分公司與中匯富通簽訂的買賣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訂約方	(1) 賣方：哈爾濱分公司 (2) 買方：中匯富通
出售設備：	一套輪胎自動裝配線
出售價款：	人民幣12,435,897.44元
所有權移交：	買方付清出售價款之日起取得該設備的所有權
出售價款的確定依據：	該套輪胎自動裝配線購置于2015年7月，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406,351.00元，評估淨值為人民幣12,435,897.44元。雙方經公平協商，確定出售價款為評估淨值，即人民幣12,435,897.44元
出售價款的支付：	買方同意在下列條件全部滿足後的3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出售價款：  (1) 買賣合同及售後回租合同簽訂並生效且買方收到與買賣合同及售後回租合同相關的其他法律文件的簽署版本；  (2)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設備歸賣方所有的產權證明、原始發票等買方認為必要的文件的有效復印件；  (3) 賣方已向買方出具正式發票或合法收據，並向買方出具付款通知書，並在付款通知書中明確付款帳戶、開戶行等必要的付款信息。

買賣合同的條款經哈爾濱分公司及中匯富通公平協商訂立。

## 售後回租合同

哈爾濱分公司與中匯富通簽訂的售後回租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 訂約方 (1) 出租方：中匯富通  
(2) 承租方：哈爾濱分公司
- 租賃物： 根据買賣合同出售的一套輪胎自動裝配線
- 所有權： 出租方在租賃期間內對售後回租合同項下的租賃物擁有合法所有權，承租方在租賃期間僅享有對租賃物的使用權
- 租金及其支付： 人民幣13,416,560.88元，包括租賃成本人民幣12,435,897.44元（即出售價款）和租賃期內的利息共計人民幣980,663.44元  
承租方按季等額支付给出租方，共計12期
- 租賃利率： 售後回租合同下的租賃利率為：年息含稅4.75%，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當期1-5年貸款基準利率。租賃期間內上述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的，售後回租合同項下的租賃利率在下一個年度第一個租期計息日進行相應的同比例調整。出租方須就相關調整向承租方出具租金變更通知書
- 手續費： 人民幣62,179.49元，承租方于售後回租合同簽訂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给出租方
- 租賃期間： 起租日至第3年或36個月後的這一日為止
- 租賃保證金： 人民幣1,243,589.74元，承租方于售後回租合同簽訂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给出租方，如承租方並無違反本合同，租賃期間屆滿時，保證金（不計利息）將全額返還予承租方，或抵作最後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 留購價款： 在租賃期間屆滿且承租方履行完畢售後回租合同規定的義務后，承租方有權以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格回購售後回租合同項下的租賃物

售後回租合同的條款經哈爾濱分公司及中匯富通公平協商訂立。

(2) 杭州長安民生融資性售後回租交易

*買賣合同*

杭州長安民生與中匯富通簽訂的買賣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 訂約方 (1) 賣方：杭州長安民生  
(2) 買方：中匯富通
- 出售設備： 一套輪胎裝配線
- 出售價款： 人民幣14,953,846.15元
- 所有權移交： 買方付清出售價款之日起取得該設備的所有權
- 出售價款的確定依據： 該套輪胎裝配線購置于2013年6月，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900,827.59元，評估淨值為人民幣14,953,846.15元。雙方經公平協商，確定出售價款為評估淨值，即人民幣14,953,846.15元
- 出售價款的支付： 買方同意在下列條件全部滿足後的3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價款：
- (1) 買賣合同及售後回租合同簽訂並生效且買方收到與買賣合同及售後回租合同相關的其他法律文件的簽署版本；
  - (2)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設備歸賣方所有的產權證明、原始發票等買方認為必要的文件的有效複印件；
  - (3) 賣方已向買方出具正式發票或合法收據，並向買方出具付款通知書，並在付款通知書中明確付款帳戶、開戶行等必要的付款信息。

買賣合同的條款經杭州長安民生及中匯富通公平協商訂立。

## 售後回租合同

杭州長安民生與中匯富通簽訂的售後回租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 訂約方 (1) 出租方：中匯富通  
(2) 承租方：杭州長安民生
- 租賃物： 根据買賣合同出售的一套輪胎裝配線
- 所有權： 出租方在租賃期間內對售後回租合同項下的租賃物擁有合法所有權，承租方在租賃期間僅享有對租賃物的使用權
- 租金及其支付： 人民幣16,133,068.68元，包括租賃成本人民幣14,953,846.15元（即出售價款）和租賃期內的利息共計人民幣1,179,222.53元  
承租方按季等額支付給出租方，共計12期
- 租賃利率： 售後回租合同下的租賃利率為：年息含稅4.75%，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當期1-5年貸款基準利率。租賃期間內上述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的，售後回租合同項下的租賃利率在下一個年度第一個租期計息日進行相應的同比例調整。出租方須就相關調整向承租方出具租金變更通知書
- 手續費： 人民幣74,769.23元，承租方于售後回租合同簽訂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給出租方
- 租賃期間： 起租日至第3年或36個月後的這一日為止
- 租賃保證金： 人民幣1,495,384.62元，承租方于售後回租合同簽訂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給出租方，如承租方並無違反本合同，租賃期間屆滿時，保證金（不計利息）將全額返還予承租方，或抵作最後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 留購價款： 在租賃期間屆滿且承租方履行完畢售後回租合同規定的義務后，承租方有權以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格回購售後回租合同項下的租賃物

售後回租合同的條款經杭州長安民生及中匯富通公平協商訂立。

## 交易之理由與利益

本公司認為融資性售後回租交易對本集團有利，因為本集團可盤活固定資產，按合理條款獲取額外無擔保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同時可維持對租賃物的適當權利，本公司認為可鞏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加速資金周轉。

有關買賣合同及售後回租合同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租賃物的評估價值及可資比較融資租賃的現行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買賣合同及售後回租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決議批准與中匯富通之間的融資性售後回租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性售後回租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有關買賣合同及售後回租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8(8) 條，關聯董事謝世康先生、石井崗先生及李鑫先生被認為與中匯富通之間的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已就批准融資性售後回租交易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決議由與該交易無聯繫的董事投票通過。

## 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預期本公司將獲得的利益及出售所得款項的擬訂用途

如前述出售價款的確定依據所披露，董事預期出售租賃物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方面的重大影響。

釐定租賃物於融資性售後回租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應佔純利技術上並不可行，然而，鑒於本集團將繼續使用租賃物，融資性售後回租交易不會引致租賃物的應佔純利產生變化。

董事預期融資性售後回租交易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有關交易可改善本公司配置及使用固定資產的情況，盤活固定資產，加速資金周轉。此外，董事預期融資性售後回租交易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或持續經營能力。董事會擬將融資性售後回租交易之所得款項撥作一般營運用途。

##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融資性售後回租交易合計金額之可適用比率有一項或以上高於 0.1%，但全部均低於 5%，融資性售後回租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述之申報、公告規定，但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中國長安是一家於2005年12月26日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安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國長安的主營業務為汽車、摩托車、汽車摩托車發動機、汽車摩托車零部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光學產品、電子與光電子產品、夜視器材、信息與通信設備的銷售；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資產併購、資產重組諮詢。

中匯富通是一家於2015年6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投資諮詢、融資租賃、租賃業務等。

杭州長安民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普通貨運、貨運代理、國際貨運代理以及倉儲服務。

哈爾濱分公司主要從事倉儲、配送、包裝、分裝、加工、銷售汽車零部件及整車，物流軟件開發及物流信息諮詢和服務、物流策劃、管理。

## 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長安」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中國南方工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定義同上市規則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哈爾濱分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分公司
「杭州長安民生」	杭州長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定義同上市規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中匯富通」	中匯富通融資租賃（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18年1月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盧曉鍾先生、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及石井崗先生；（2）非執行董事譚紅斌先生、Danny Goh Yan Nan先生及李鑫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